

#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8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0.04.16)

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(一)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。
- (二)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- (三)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。
- (四)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，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。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，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，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，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，得據以申請免修。
- (五)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，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。
- (六)轉系、轉所生。

第3條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(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)開學後第一週結束前辦理，因故逾期再申請者，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。

第4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：

- (一)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- (二)以少抵多者：以少學分登記。不足之學分可經系所同意補修部分學分或修習相關課程，若確實已具該課程實力者，亦得由系所裁定免補修。

第5條 抵免學分之初審單位為：

通識中心(通識科目)、語言中心(外語科目)、體育室(體育科目)、各系所班及中心(專業科目)，教務處負責複核。初審時可辦理甄試審核或參考轉學考試成績。

第6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階段，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宜抵免，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經相關科目教師參考學生筆試、口試、作品等實際表現從嚴處理，以抵免該課程二分之一學分為原則，並得以裁定免修。

第7條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與轉(編)入年級規定：

- (一)轉系生：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。轉入三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。

自轉入年級起，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。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，可於修業年限內(不包括延長年限)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，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。

(二)第二條第(一)、(二)款各生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可申請提高編級，但至少修業一年，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，始可畢業。

(三)提高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原則裁定：

- 1.每抵免十七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期，提高編級兩學期即為提高編級一學年。
- 2.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；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，但上限為編入四年級。
- 3.轉學生以依錄取年級入學為原則，除依規定提高編級之外，若抵免學分過少者，亦得經學系審查降低編級一學年。

第8條 第二條各款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，抵免學分數由各系所班裁訂，但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至多以抵免規定畢業學分(不含論文指導學分)總數三分之二為限，各系所班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。

第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